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附件四

茲為辦理 **王小明** (身分證字號：**R123456789**)

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

繼承人共 **2**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**王大同** 代表申領該補助

款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補助款發生

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委 任 人：**王大同、王小同** (簽章)

受 任 人：**王大同** (簽章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 **111** 年 **00** 月 **00** 日